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2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文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7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文燕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黃文燕於民國112年3月31日9時13分許，騎乘腳踏車（下稱A腳踏車）沿高雄市前鎮區未劃設分向線、更未劃設慢車道之平樂街由東往西方向（下稱「東西向平樂街・甲路段」）行進，並擬直行穿越與該街垂直之平樂街（下稱「南北向平樂街」）此一無號誌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又進入該路口之四向車道路面均繪製有「停」標字），本應注意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騎乘腳踏車，應靠右側路邊行駛，及行經繪製有「停」標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須停車再開（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靠道路右側且未暫停車輛，即逕沿「東西向平樂街・甲路段」之路中央貿然進入系爭路口；適李天保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機車），沿「南北向平樂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進並擬直行穿越系爭路口，亦疏未依「停」標字指示在停止線前暫停車輛，即貿然進入系爭路口，並於驟見騎乘A腳踏車之黃文燕後，為閃避兩車碰撞而急於煞車致失控自摔倒地（兩車未發生碰撞），並為此受有左側腳外踝骨折之傷害（下稱

系爭傷勢）。案經李天保告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黃文燕（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本判決所引各項證據（含傳聞證據、非傳聞證據及符合法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0至41頁），且其等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已知其情，而未聲明異議，本院認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就其於前述時、地騎乘A腳踏車沿「東西向平樂街・甲路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等情固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我沿著「東西向平樂街・甲路段」右側路邊由東往西行進時，還未抵達系爭路口就發現騎乘B機車之告訴人李天保（下稱告訴人）自摔倒地，我是出於一片善心，旋在進入系爭路口前即予煞停車輛上前慰問，告訴人騎車自摔非我所致而與跟我無關，我沒有過失；另我之所以將A腳踏車停放在「東西向平樂街・甲路段」左側，乃是因為該路段右側沒有空間可供停車，並非我行經該路段時未靠右側路邊行駛云云。經查：

㈠不爭執事項之說明

告訴人於前述時間騎乘B機車沿「南北向平樂街」由南往北方向直行，且未於停止線前暫停車輛而逕予進入系爭路口，未幾即因急於煞車致失控自摔，並為此受有系爭傷勢，暨被告則約於同一時間騎乘A腳踏車沿「東西向平樂街・甲路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進，並原擬直行穿越系爭路口，且見告訴人自摔後乃停車上前慰問各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調查報告表㈠、㈡-1、現場照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

書在卷可稽，此部分首堪認定。

㈡其他亦應先予認定之客觀事實

1.進入系爭路口之四向車道，路面均繪製有「停」標字；又被告騎乘A腳踏車所行經之「東西向平樂街・甲路段」，兩側均是建物，路寬僅2.7公尺，且並未劃設分向線、更未劃設慢車道，而該路段之停止線（下稱「乙停止線」）與「停」標字之間還有相當之距離（下稱「丙區間」），且「停」標字之右側，乃有車尾部分經設置藍色塑膠置物籃之機車，以斜停之方式，穩穩停在路邊，但「丙區間」於前述斜停機車相應位置之路面平整並無不能停車可言，只是尚未經停放車輛，至於「乙停止線」往西之最右側則有方形水溝蓋（下稱「丁水溝蓋」，旁邊則擺有三角錐，下稱「戊三角錐」），「丁水溝蓋」、「戊三角錐」之西即為「南北向平樂街」之路面邊緣，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指照片1、2、4）在卷堪以認定（警卷第27、39頁），是被告抗辯其騎乘A腳踏車所行經之「東西向平樂街・甲路段」右側路邊，並無供其停放A腳踏車之處云云，並非事實。

2.員警報案後前往現場之際，A腳踏車不僅係經被告停放在「東西向平樂街・甲路段」之左側路邊，且業越過「乙停止線」之延伸線而（全車）進入系爭路口，並該腳踏車即便是車尾部位，猶較「丁水溝蓋」、「戊三角錐」更為往西而顯已進入「南北向平樂街」之路面（警卷第39頁所附照片2、4參照），則A腳踏車之停放處乃已深入系爭路口，並業達足以影響垂直行向車輛安全行進之程度，亦堪認定。

㈢被告雖以首揭情詞抗辯自己並無過失。惟查：

1.以前所認明「東西向平樂街・甲路段」之「丙區間」右側路邊本可供停放車輛，但A腳踏車卻係經停放在該路段之左側路邊，且已深入系爭路口而業足以影響垂直行向車輛安全行進之處各節；再徵諸若欲對路口內倒地之人車施加援助，苟非原即係沿道路中央甚偏左行進，實乏將所騎用之車輛刻意穿越整個車道，予以停放在道路左側路邊之理，暨若非已然

全車越過停止進入路口，亦無捨最立即、順手之旋予停止前行並即將車輛橫移（右移）至路邊停放而不由，竟將車輛挪入童叟咸知較為危險之路口內停放等常情，本足推認原沿「東西向平樂街・甲路段」行進之被告，乃係讓所騎乘之A腳踏車行駛在道路中央甚至偏左之位置，且於因故煞停前不僅已全車越過「乙停止線」並業深入系爭路口。而恰核與告訴人早自警詢起明確證稱：我到達系爭路口時，被告所騎乘之腳踏車突然出現，我見狀後煞車導致自摔。因為一般人都會騎在右側路邊，但被告沒有這樣，所以我沒辦法事先看到被告，等我看到被告時只能緊急煞車並因而自摔等語（警卷第10至11頁），互核相吻而無齟齬。遑論被告於因本案首次應訊之警詢中，原即陳明：因「東西向平樂街・甲路段」路寬有限且兩側均為房屋，是以其乃係騎乘A腳踏車行駛在該路段之中央位置等語屬實（原審交易卷第66頁），是被告沿「東西向平樂街・甲路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進時，乃係將所騎乘之A腳踏車行駛在道路中央之位置，且係於全車越過「乙停止線」而深入系爭路口後始予煞停車輛，方使告訴人為防免雙方碰撞而急煞自摔無訛，被告首揭關於其乃靠右側路邊行駛且於「乙停止線」前即予煞停車輛、告訴人自摔於其無關等所辯，核屬子虛之飾卸情詞，並非事實，不足採信。

2. 以規定之標字劃設於路面，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者，為標線；而「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設於停止線將近之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3條第2款、第1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慢車行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慢車行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2項、第3項第1款前段亦各規定甚明。被告騎乘A腳踏車行經「東西向平樂街・甲路段」，原應注意上揭道路交通規則，衡諸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有前述道路交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可參，顯見斯時要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疏未注意，逕沿「東西向平樂街・甲路段」之路中央貿然進入系爭路口，致令告訴人為防免雙方碰撞而急煞致自摔，足見被告就告訴人因急煞自摔一節，乃具有未依規定靠道路右側行駛，且未在停止線前暫停車輛（確認垂直行向並無來車方進入路口）等過失甚明。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汽車用詞包括機車，汽車行經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應依其指示行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02條第1項第11款亦分別規定明確。準此，告訴人就其急煞自摔一節，同有未在停止線前暫停車輛（確認垂直行向並無來車方進入路口）之過失，惟此僅係告訴人與有過失之範疇，於被告過失責任之成立並無影響；徵諸本案先後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均認：被告、告訴人未依「停」標字指示相互禮讓，同為肇事原因，有前述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附卷可憑（偵卷第31至32頁；原審交易卷第19至20頁），益徵被告就告訴人急煞自摔一節，確有過失至灼。

㈣告訴人因急煞自摔致蒙受系爭傷勢，且被告就告訴人急煞自摔一節確有過失，既分經本院認明如前，則告訴人之系爭傷勢與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之本案過失傷害犯行事證明確，其相關所辯無一足採，本院自應依法對被告予以論科。

三、論罪與刑之減輕事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停留現場，向據報到場處理員警坦承為A腳踏車之駕駛人，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警卷第33頁），是被告就本案所涉過失傷害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且有效減省司法機關查緝A腳踏車駕駛人之勞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㈠經原審勘驗之結果，被告既係陳稱「（問：你當時騎乘…是靠左邊還是右邊？答：）…因為那個路不大，所以我應該是那個安全的距離…是這樣直騎…中間…應該是這樣子，因為我也沒有去給他目測，到底這邊比較大，這邊比較小，就是以安全為主，因為兩邊都是房子」（原審交易卷第66頁），則被告警詢筆錄所載關於「因該路段寬度很窄，我是騎乘在道路偏左邊」之部分（警卷第5頁），即與前述勘驗結果不符，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2項之規定，該不符之部分自不得作為證據，原審竟由援引該不符部分而為被告「偏左行駛」之不利認定（原判決第3頁第25行、第6頁第9至15行），顯有違誤；㈡被告騎乘A腳踏車所行經之「東西向平樂街・甲路段」並未劃設分向線，已如前述，則被告自無「逆向」行駛之違規可言。職是，被告上訴意旨關於其並無過失之部分，核固屬無理由；然關於其並「未」逆向行駛之部分，則尚屬有據，且原判決另有前述㈠之可議，更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即主文第1項）。

五、本院之量刑審酌

本院審酌被告因前揭疏失致使告訴人急煞自摔並為此受有左側腳外踝骨折之傷害，尚有不該。參諸被告並未坦認犯行且迄未賠償告訴人分文之犯後態度。再考量被告素無前科（本院卷第27頁所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暨告訴人對於本案車禍之發生，乃與有疏未依「停」標字指示在停止線前暫停車輛之過失。末斟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陳：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已婚，現從事文書工作月入約新臺幣1萬餘元，需扶養父母，現罹有慢性病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7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爰為被告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林永村

法　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方柔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